

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 补助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南川农委发〔2022〕51号

各农业企业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委属各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区委农业农村工委、区农业农村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补助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原有的补助暂行办法作废，请按照修订后的补助办法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补助暂行办法

（修 订）

第一条 为激励我区 CAQS-GAP（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）、名特优新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重庆名牌农产品、巴味渝珍及富硒农产品等农业品牌发展，提高我区农产品知名度及品牌价值，促进我区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渔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健康发展，提升农产品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在我区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（学会，协会）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；

（二）2022年1月1日后获得 CAQS-GAP、名特优新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（限中绿华夏）、重庆名牌农产品、巴味渝珍、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富硒农产品等农业品牌认证（授



权、登记)；

(三) 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；

(四) 信用良好。

第三条 补助标准

对首次获得认证(授权、登记)的产品，按照 CAQS-GAP 2 万元/家，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万元/个，特质农产品 1 万元/个，绿色食品 1 万元/个，有机食品 2 万元/家，重庆名牌农产品 2 万元/个，巴味渝珍 1 万元/个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2 万元/个，富硒认证 1 万元/个的标准执行。

续展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重庆名牌农产品按照首次获证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补助规则

同一基地或同一加工厂的单位视为同一企业。同一产品同一年内获多个品牌认证登记的，视为一个产品，按补助最高的品牌进行补助。

第五条 补助实行自愿申报原则，品牌获得一年以上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六条 申请补助材料清单

(一)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补助申请表(详见附件)

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 认证(认定)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
(三) 重庆市农产品追溯平台使用截图

(四) 其它佐证资料

第七条 申报补助程序

(一)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补助条件的,由获证单位自行申报,申报原则上应于认证(认定)证书获得后1个月内提交。

(二) 申报材料须于每月10日前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。

(三)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,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批。

(四) 区农业农村委审批合格后,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再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申报单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30日起实施。

附件: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补助申请表



附件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地址					
获证产品信息	☐ 绿色食品（ ☐ 新增 ☐ 续展） ☐ 名特优新农产品 ☐ 富硒农产品 ☐ 有机食品（ ☐ 新增 ☐ 续展） ☐ 农产品地理标志 ☐ CAQS-GAP ☐ 重庆名牌农产品（ ☐ 新增 ☐ 续展） ☐ 特质农产品 ☐ 巴味渝珍授权				
	产品名称			获证时间	
	证书编号				
申请补助信息	开户行	（精确到支行或分理处）			
	开户名				
	账 号			申请金额 （万元）	
	申请单位负责人：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				
区农产品 质量安全 中心审查 意见	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				
区农业农 村委审核 意见	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				

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备 注	本表除签字部分外不得手写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